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潘广涛先生。

（五）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8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，由2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、理清业务关系；

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，减少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审议《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8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8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；
- （五）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0]第16-00126号）；
- （六）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（中联评报字[2020]第2885号）；
- （七）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城发水务（获嘉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（中联评报字[2020]第288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